

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运作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，其中本次修订的原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组织架构调整后，该制度名称修订为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》，同时新制定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制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制度的修订、制定情况

序号	制度名称	备注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
1	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	修订	否
2	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	修订	否
3	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	修订	是
4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修订	否
5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订	否
6	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	修订	是
7	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	修订	是
8	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	修订	是
9	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	修订	否
10	投诉举报及投诉举报人保护制度	修订	否
11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修订	否
12	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	制定	否
13	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制定	是
14	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制度	制定	否

15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16	股东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17	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8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9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20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
本次修订的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》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制定的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其中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尚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。上述公司治理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本次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制度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